（上接A22版）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65	-9.97	18.62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6	-14.54	16.60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260.95	-12,212.91	16,473.87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5	-0.13	0.18	/

三、主要财务数据变动情况分析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流动资产和资产总额同比略有下降，主要系公司当期完成终验收的项目较多，相关项目确认收入时，其存货结转至营业成本，使存货余额下降所致。公司流动负债同比上升，主要系公司为应对持续增长的年末在手订单而加大原材料采购量，导致应付账款余额增加。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同比下降主要系本期欧元兑人民币汇率下降，导致外币报表折算差异为负。

2021年，公司营业收入较2020年增加主要系随着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公司2021年新接订单好转，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同时，2020年末公司共计约有3.8亿元订单因新冠肺炎疫情导致终验收流程延迟至2021年及以后完成并确认收入。

2021年，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0年相比均大幅改善、扭亏为盈，主要原因一方面系，本期营业收入上升，毛利增加；另一方面系本期欧元汇率下降幅度高于上年同期，使本期公司账面欧元借款产生的未实现汇兑收益增加。

2021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0年上升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2021年公司业绩大幅增长，公司收回项目进度款，导致2021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长。

四、2022年第一季度业绩预计情况

公司合理预计2022年第一季度可实现的营业收入区间为55,000.00万元至65,000.00万元，同比下降1.93%至17.01%，2021年第一季度收入较高主要系2020年末部分项目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导致终验收流程延至2021年第一季度完成；预计2022年第一季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为3,000.00万元至4,000.00万元，同比变动-13.07%至15.91%；预计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为2,000万元至3,000.00万元，同比上升26.10%至89.15%。

上述2022年第一季度业绩预计情况不构成公司所做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已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监管协议对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全称	公司全称	募集资金账号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国家高新区支行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3901140029200237179
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48584343101104051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574908279410606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405248720810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披露日前，存在未决诉讼，诉讼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招股意向书“第十一节、三、（一）发行人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除上述未决诉讼外，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披露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未发生《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的重大事件，具体如下：

1、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情况正常，经营状况正常。

2、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3、除正常经营活动所签订的商务合同外，本公司未订立其他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4、本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5、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6、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7、本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8、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9、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0、本公司未发生除正常经营业务之外的重大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11、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1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运行正常，决议及其主要内容无异常。

13、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杰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保荐代表人：黄科峰、王中华

联系人：黄科峰 021-23219000

传真：021-63411627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条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推荐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三、提供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的具体情况

黄科峰：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总监、法学硕士。曾负责或参与中微股份科创板IPO项目、浙矿重工创业板IPO项目、中科通达科创板IPO项目、旭升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鲁抗医药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均胜电子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负责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并担任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王中华：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法学硕士。曾担任复星医药2010年非公开发行、江中药业2011年非公开发行、齐峰新材2014年可转换债券、金石东方创业板IPO、均胜电子2014年、2016年非公开发行等项目保荐代表人；担任积成电子IPO、上海航空2009年非公开发行项目协办人；担任东方航空吸收合并上海航空、南京中商全面要约收购、东安黑豹重大资产重组、均胜电子2012年重大资产重组暨募集配套资金等并购重组项目主办人。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等承诺

本次发行前，公司全体股东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就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进行了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一）控股股东均胜集团承诺：

（1）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首发前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第四个会计年度和第五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并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实现盈利后，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但应当遵守本承诺函其他规定。

（3）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人股票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本企业及本企业的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4）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按照监管规则的规定作相应调整。

（5）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6）若发行人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及本企业的一致行动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

（7）本企业将及时向发行人报告本企业及本企业的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8）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企业及本企业的一致行动人持股期间，如相关监管规则不再对某项承诺的内容予以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如监管规则对上市发行人股份锁定或减持有新的规定，则本企业及本企业的一致行动人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9）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出售该部分发行人股份所取得的实际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及法律后果由本企业及本企业的一致行动人自行承担。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剑峰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首发前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第四个会计年度和第五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并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实现盈利后，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但应当遵守本承诺函其他规定。

（3）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4）本人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按照监管规则的规定作相应调整。

（5）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如实申报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6）若发行人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将不会减持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7）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8）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七）公司核心技术人员Andre? Vales、Harry Ketschik、Roland Horny、Claude Eisenmann、Stefan Amann、Stacey Aaron Fulkerson承诺：

（1）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首发前股份；若在前述锁定期限届满前离职的，仍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承诺。发行人实现盈利后，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但应当遵守本承诺函其他规定。

（3）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4）本人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按照监管规则的规定作相应调整。

（5）本人在担任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将如实申报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6）若发行人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将不会减持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7）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关于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8）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八）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兼核心技术人员Thomas Ernst承诺：

（1）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首发前股份；若在前述锁定期限届满前离职的，仍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承诺。

（3）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4）本人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按照监管规则的规定作相应调整。

（5）本人在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如实申报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6）本人在担任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将如实申报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7）若发行人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将不会减持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8）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关于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9）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二、关于持股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公司全体股东出具了《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均胜集团及一致行动人韦伯咨询承诺：

（1）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本企业作出的关于股东持股锁定期限的承诺。

（2）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并将事先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上市公司持续稳定经营；本企业在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予以公告，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①本次减持是否符合已披露的持股意向、减持意向、减持条件以及减持承诺的说明；②本次拟减持的数量、减持期间、减持方式、减持价格等具体减持安排；③拟减持的原因；④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3）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减持方式、程序等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相关监管规则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4）如发行人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5）如上述承诺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上述承诺将根据最新的相关规定进行变动。

（6）本企业如违反上述承诺规定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如有）归发行人所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剑峰承诺：

（1）本人将严格遵守本人作出的关于股东持股锁定期限的承诺。

（2）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并将事先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上市公司持续稳定经营；本人在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予以公告，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①本次减持是否符合已披露的持股意向、减持意向、减持条件以及减持承诺的说明；②本次拟减持的数量、减持期间、减持方式、减持价格等具体减持安排；③拟减持的原因；④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3）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减持方式、程序等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相关监管规则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4）如发行人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5）如上述承诺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上述承诺将根据最新的相关规定进行变动。

（6）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售该部分发行人股份所取得的实际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及法律后果由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自行承担。

（三）发行人股东韦伯咨询承诺：

（1）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首发前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第四个会计年度和第五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并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实现盈利后，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但应当遵守本承诺函其他规定。

（3）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4）本人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按照监管规则的规定作相应调整。

（5）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如实申报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6）若发行人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将不会减持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7）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并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8）在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9）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三）发行人股东普鸣品鹏承诺：

（1）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上述承诺，除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企业应将违规减持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发行人。

（3）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五）发行人其他股东承诺：

（1）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上述承诺，除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企业应将违规减持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发行人。

（3）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六）公司董事范金洪、Dr. Michael Roesnick、朱庆莲、王强，监事Dr. Mei Wu，高级管理人员Johannes Linden承诺：

（1）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首发前股份；若在前述锁定期限届满前离职的，仍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承诺。发行人实现盈利后，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但应当遵守本承诺函其他规定。

（3）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4）本人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按照监管规则的规定作相应调整。

（5）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如实申报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6）若发行人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将不会减持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7）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8）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七）公司核心技术人员Andre? Vales、Harry Ketschik、Roland Horny、Claude Eisenmann、Stefan Amann、Stacey Aaron Fulkerson承诺：

（1）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首发前股份；若在前述锁定期限届满前离职的，仍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承诺。发行人实现盈利后，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但应当遵守本承诺函其他规定。

（3）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4）本人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按照监管规则的规定作相应调整。

（5）本人在担任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将如实申报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6）若发行人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将不会减持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7）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三）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宁波浚瀛承诺：

（1）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本企业作出的关于股东持股锁定期限的承诺。

（2）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并将事先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上市公司持续稳定经营；本企业在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予以公告，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①本次减持是否符合已披露的持股意向、减持意向、减持条件以及减持承诺的说明；②本次拟减持的数量、减持期间、减持方式、减持价格等具体减持安排；③拟减持的原因；④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3）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减持方式、程序等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相关监管规则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4）如发行人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5）如上述承诺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上述承诺将根据最新的相关规定进行变动。

（6）本企业如违反上述承诺规定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如有）归发行人所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三）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对违法事实作出最终认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若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董事会、拟定股份回购的具体方案并按法定程序召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发行人将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将按照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赠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构成欺诈发行或重大信息披露违法的，发行人将按照《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的决定执行。

（4）发行人愿意承担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作出承诺如下：

（1）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承诺人愿意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法律责任。

（2）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上述承诺为本承诺人真实意思表示，本承诺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如下：

（1）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承诺人愿意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法律责任。

（2）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上述承诺为本承诺人真实意思表示，本承诺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

（1）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部门提交的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对违法事实作出最终认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中介机构作出承诺如下：

1、保荐人主承销商承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海通证券承诺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海通证券承诺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律师承诺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承诺：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法律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发行人律师过错致使上述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的，发行人律师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申报会计师承诺

天健会计师承诺：本所承诺，因本所为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评估机构承诺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承诺：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九、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3）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按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认定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2、持有发行人5%股份以上的股东均胜集团、韦伯咨询和宁波浚瀛承诺：

1.如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需提出新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